

# 宜宾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放管服”改革办〔2023〕—101

## 宜宾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宾市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一业一查”工作机制，探索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制定此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事前告知制度，提升监管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协同联动、统筹推进。聚焦具体监管事项，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高综合监管效能。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聚焦市场监管领域重点行业、风险隐患突出行业、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行业等行业，建立具体合规事项清单，提升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坚持创新驱动、务实高效。创新监管理念和方法，综合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风险特点，统筹推进业务融合、技术融合，稳定监管预期。

##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合规经营事项清单。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梳理市场主体合规经营事项清单，尤其是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等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要综合所有涉及相关部门全面梳理汇总监管事项，制定市场主体合规经营事项清单。

（二）明确综合监管责任分工。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逐项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责任分工，做到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防止出现监管空白，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做到

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到位。

（三）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有效整合监管资源，统筹制定并动态更新“一业一册”告知清单，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

#### 四、 工作要求

（一）提高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重视，强化责任。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各配合部门要主动参与、密切配合，做好涉及部门监管事项的“一业一册”合规经营告知清单。

（二）统筹协调，强化监督。各单位要加强事前监管，充分做好“一业一册”告知工作，对告知实施过程实行全流程检测、监督和动态评价，督促监管对象切实规范履责。

（三）加强宣传，提高成效。各单位要在市场主体登记、许可办理、业务咨询等过程中对“一业一册”合规经营进行大力宣传，并充分利用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真正提升市场经营合规水平，增强综合监管预见性。

附件：《宜宾市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经营告知清单》

宜宾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 宜宾市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经营告知清单

## 目 录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1
2.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	7
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	13
4.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单位·····	15
5. 燃气经营企业·····	21
6. 面向中小學生（含学龄前儿童）开展校外培训的机构或个人·····	24
7. 养老机构·····	30
8. 殡葬服务机构·····	40
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42
10.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44
11. 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有关个人·····	46
12. 开展互联网诊疗的医疗机构、业务人员·····	49
13. 网约车平台公司·····	54
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59
1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63

## 一、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监管部门：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要严格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 (一) 主体资格合规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颁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

### (二)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1.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应当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并收回下列证牌：

- (1)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 (2)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
- (3) 机动车号牌。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报废机动车的车辆型号、号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实车信息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

无法提供本条第一款所列三项证牌中任意一项的，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机动车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机动车所有人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

2.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3.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

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4.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5.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 **（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1.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2.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上传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后换发《资质认定书》。

3.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经营场地发生迁建、改建、扩建的，应当依据本细则重新申请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予以换发《资质认定书》；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资质认定书》。



#### **（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1.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2.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

3.《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需要重新开具或者作废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收回已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改，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1.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

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3.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4.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5.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

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6.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拼装机动车。

7.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 二、单用途卡发卡企业

(监管单位：市商务局、宜宾市税务局)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要严格落实《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 (一) 主体资格合规情况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向相应的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1.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4.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发卡企业类型改变或单用途卡业务终止时，发卡企业应在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 (二) 发行与服务

1.企业可发行记名卡和不记名卡，记名卡可挂失。

发卡企业应在实体卡卡面上记载发卡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

卡号、使用规则、注意事项等。集团发卡企业还应标明集团名称，品牌发卡企业应标明统一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虚拟卡也应记载上述信息。已备案的发卡企业可标明备案编号。

2.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2) 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3) 收费项目和标准；

(4)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5) 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6)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3.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

机构代码证等。

4.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5.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6.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7.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8.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9.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

供退卡服务。

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10.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 **（三）资金管理**

1.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定期核对与单用途卡业务相关的账务，及时对交易数据进行记录和清算。

2.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3.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

团营业收入的30%。

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4.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5.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6.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可以使用担保预收资金的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方式冲抵全部或部分存管资金。

7.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



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8.发卡企业应将单用途卡业务纳入日常管理，制定预收资金结算、风险管理、日常监督、应急处置等制度。

9.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 **（四）税收合规情况**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2.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3.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三、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 建设

( 监管单位：市公安局、宜宾银保监分局 )

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 (一) 主体资格合规情况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金融活动，以及公安机关颁发的《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

#### (二)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要求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应符合《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GA38-2004)、《银行金库》(JR/T0003-2000)、《安全技术规范》(GB50348-2004)、《安全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相关要求。

#### (三) 治安要求

1.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 2.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要求:

(1) 有适应单位具体情况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措施和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

(2) 单位范围内的治安保卫情况有人检查,重要部位得到重点保护,治安隐患及时得到排查;

(3) 单位范围内的治安隐患和问题及时得到处理,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及时得到处置。

## 四、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单位

(监管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 (一)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要求

1、出租单位出租的建筑起重机械和使用单位购置、租赁、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应当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2、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3、出租单位应当在签订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中，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责任，并出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和自检合格证明，提交安装使用说明书。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1) 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 (2) 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 (3) 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 (4) 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 (5) 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5、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4条第（1）、（2）、（3）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6、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1）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

（2）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

（3）历次安装验收资料。

## **（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要求**

1、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2、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和安装单位应当在签订的建筑起

重机械安装、拆卸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安装单位签订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安全协议书。

### 3、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1) 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2) 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3) 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4) 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3、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安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

4、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

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的，应当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5、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 (1) 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
- (2) 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3) 安全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 (4) 安装工程验收资料；
- (5) 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验收。

建筑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要求**

1.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2.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1)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 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

(4) 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5) 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6)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3.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

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租期结束后，应当将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记录移交出租单位。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对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查、维护、保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附着的，使用单位应当



委托原安装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并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顶升的，使用单位委托原安装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后，即可投入使用。

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 五、燃气经营企业

(监管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 (一) 主体资格合规情况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金融活动。

### (二) 燃气经营与服务

1.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2.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2)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3)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

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4)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6)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7)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8)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9)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3.管道燃气经营者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单位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4.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

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5.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6.通过道路、水路、铁路运输燃气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国务院铁路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道路或者水路运输燃气的，还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或者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7.燃气经营者应当对其从事瓶装燃气送气服务的人员和车辆加强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有关气瓶充装的规定。

### **（三）安全要求**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 六、面向中小學生（含學齡前兒童）開展校外培訓的機構或個人

（監管單位：市教育體育局、市文廣旅游局、市科技局、市委網信辦、市發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委宣傳部、市委政法委、市市場監管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消防救護支隊）

校外培訓機構要嚴格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教育部等十三部門關於規範面向中小學生的非學科類校外培訓的意見》《教育部辦公廳等十二部門關於進一步加強學科類隱形變異培訓防範治理工作的意見》《四川省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管理辦法(試行)》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技術规范要求，規範經營行為。

### （一）主體資格合規情況

在本市行政區域內，利用非國家財政經費舉辦，取得教育行政部門許可，在民政部門或市場監管部門登記，面向中小學生實施與學校文化課程相關或升學考試相關輔導活動的非學歷教育機構。

### （二）業務經營合規

1.根據國家義務教育階段課程設置的規定，在開展校外培訓時，道德與法治、歷史、地理、語文、數學、外語（英語、

日语、俄语）、科学（或生物、物理、化学）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2.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

### （三）日常制度合规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必须悬挂于机构内明显处所。

### （四）场所管理合规

1.校外培训机构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同一教学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同一教学时段内接受培训的最大学生数由审批机关核定，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2.办学场所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远离殡仪馆、医院的太平间、传染病院、监狱和看守所等建筑。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架空层、医疗卫生用房、简易住房等作为办学场所。办学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

3.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只能设置在建

筑的4层及以下；应分设男、女卫生间；培训规模较小的，男、女卫生间可隔层设置。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 （五）从业人员合规

### 1.机构举办者。

（1）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二是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三是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二是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三是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或个人联合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培训宗旨、业务范围、出资比例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为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场所。

### 2.机构教师。

（1）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所开设的培训项目和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其中专职教师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1/3，并与所聘教师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3) 校外培训机构应将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在其网站及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培训机构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六) 价格行为合规

1.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根据《阜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服务。

2.校外培训机构必须严格落实与培训人员（家长）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问题。

3.严禁诱导家长或学生使用“培训贷”缴纳培训费用，不得以“折扣”、优惠预存等方式诱导的超前缴费行为，一次性收取的培训费用应不超过3个月或累计60课时。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4.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一是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是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三是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四是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五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5.校外培训机构必须采用规定的银行托管和风险保证金监管方式与银行签订监管协议。收取的培训费用全部纳入预收费监管。

6.校外培训机构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 **（七）消防安全合规**

1.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3）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5）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6）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2.校外培训机构或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

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七、养老机构

(监管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养老机构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行为。

### (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合规

- 1.养老机构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
- 2.养老机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 3.养老机构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4.养老机构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

### (二) 食品安全合规

1.养老机构食品经营许可证应悬挂在养老机构食堂醒目位置，食堂实际经营项目与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应保持一致。

2.养老机构食堂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

3.养老机构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食品加工过程应当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要求，不得使用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三)特种设备合规**

1.养老机构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登记标志及定期检验标志。

2.养老机构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养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明确管理职责。

4.养老机构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制定特种设

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5.养老机构应当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6.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养老机构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 **(四)服务质量安全合规**

1.养老机构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 的要求。

2.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3.养老机构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养老机构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5.养老机构内防止兜售保健食品、药品。

6.养老机构内的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7.养老机构内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禁止吸烟。

8.养老机构在老年人入住前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方面的风险)。每年还应至少进行1次

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9.养老机构应为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食物(流质、软食);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

10.养老机构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养老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务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

11.养老机构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12.养老机构在为老人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在老人洗漱、沐浴前应为其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应避免老年人饮用、进食高温饮食；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

13.养老机构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与巡视；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应检查床单元安全。

14.养老机构应该保持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地面干燥，无障碍物；应观察老年人服用药物后的反应；对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起床、行走、如厕等应配备助行器或工作人员协助；在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15.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

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同时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16.养老机构对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对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

17.养老机构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应对活动场所进行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防护处理。

### **(五) 资金安全合规**

1.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通过向未入住人员销售预付费性质“会员卡”“贵宾卡”“预付卡”(以下统称“会员卡”)收取的会员费以及向已入住老年人提前收取的养老服务费和医疗备用金等形式进行营销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并利用自建或自有设施举办；
- (2)床位规模在300张以上；
- (3)依法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
- (4)正常运营一年以上。

符合上述条件的养老机构实行会员制，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承诺明显低于市场价入住或折扣返利等优惠条件等形式诱导老年人及家属交纳会员费；

(2)预收的单个会员费金额不得超过本机构最高养老服务月收费标准的12倍;

(3)“会员卡”客户总数不得超过该机构实际可用床位的80%;

(4)收取的会员费总额不得超过本机构扣除银行贷款后的可抵押物估值;

(5)收取的会员费仅限用于弥补本机构设施建设资金不足及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债券、期货等投资及其他借贷用途;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不得将本机构收取的会员费用于其他关联养老机构;

(6)“会员卡”应当实行实名制,且仅限本人使用;

(7)应当向“会员卡”客户出具风险提示函、收费凭据,并签订合同,明确收费标准、权利义务、退费处理、争议解决等事项。

2.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合作建设的养老机构以及不符合第1条规定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不得实行会员制、收取会员费。

3.符合规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实行会员制应当事先向属地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机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银行账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其他股东(合伙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拟发行“会员卡”的种类、数量、数额、用途等。属地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养老机构名单及有关备案信息。



4.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应当在指定商业银行设立存管账户，并与属地民政部门、开户银行签订存管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明确 监管范围、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账户开立、违约责任、协议终止等事项。

养老机构应当将收取的会员费全部缴入存管账户，不得转入其他任何银行账户或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

5.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应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备案民政部门报送上一季度会员费收取、使用等情况；每年3月底前，向备案民政部门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机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养老机构应对有关情况和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负责。

属地民政部门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养老机构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 **(六)突发事件应对合规**

1.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

#### **(七)从业人员合规**

1.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

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2.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3.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养老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体现职业技能等级等因素的薪酬制度。

### **(八)运营资质合规**

1.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2.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

3.养老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规定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 **(九)备案事项合规**

1.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2.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报送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承诺书(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

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备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

(2)服务场所权属；

(3)养老床位类型和数量；

(4)服务设施面积；

(5)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十) 合同管理合规**

养老机构应当和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 **(十一) 服务收费合规**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运营方式、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照料护理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并在机构内醒目位置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进行公示。

#### **(十二) 信息公开合规**

养老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公开机构基本信息、服务质量管理信息、服务过程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三) 规章制度合规

- 1.养老机构应制定落实老年人入院评估制度；
- 2.养老机构应制定落实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
- 3.养老机构应制定落实养老护理人员薪酬制度；
- 4.养老机构应制定落实食品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

### (十四) 消防安全合规

1.养老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3)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5)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6)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2.养老机构或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八、殡葬服务机构

(监管单位: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殡葬管理条例》《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规范经营行为。

### (一) 公墓管理要求

1. 禁止擅自修建公墓, 禁止企业或私人修建农村公益性墓地、把农村公益性墓地转为企业或私人运营等行为。

2. 散禁止修建“活人墓”、豪华墓、硬化大墓、占用耕地建墓、城市居民到农村买地建墓等行为。

### (二) 殡葬服务行为合规要求。

1. 禁止殡葬服务公司(个体经营户)、殡葬“串串”通过强制、欺骗、捆绑等手段开展殡葬服务, 违规开展遗体接运服务、停灵治丧服务等行为。

2. 禁止民间殡葬人员违规开展殡葬服务行为。“阴阳道士”“风水先生”“端公”等民间殡葬人员不得为丧属违规选择安葬用地、故意延长治丧时间、为旧坟翻新改造和硬化坟墓提供服务等行为。

### (二) 价格合规要求

1. 严格按照《四川省定价目录(2021版)》执行定价管理有关规定, 对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含遗体接运

、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公益性公墓收费、公墓维护管理费等实行政府定价。

2.延伸殡葬服务项目(含遗体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遗体防腐、整容、整形等服务)等经营服务性收费,执行政府指导价;对骨灰盒、寿衣、花圈等殡葬用品收费,执行政府指导价,按进销差率管理。

3.殡葬及相关服务经营者提供服务时,明码标价、禁止价格欺诈、价外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禁止强制推销骨灰盒、寿衣、花圈等殡葬用品,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等行为;禁止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

4.对殡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价格、收费依据、绿色惠民殡葬减免政策、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在业务办理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对提供住宿服务的,公示客房类型、当日房价等信息;对出售的商品,标示品名、产地、计价单位、零售价格等内容。

## 九、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监管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广告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 (一)主体资质合规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

### (二)生产经营合规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线及产品要与审批时一致，不得超范围生产。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的，要具备委托生产条件。

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要有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三)广告行为合规

1.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发布广告时应当遵守《广告法》等广告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2.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发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2)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3)说明有效率；(4)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四) 计量要求合规**

1.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配备与本单位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定期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确保量值准确。其中，对于实施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应在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e-CQS)申请检定。

2.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超期未检、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监管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公安局、市通信办)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要严格落实《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规范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经营行为。

### (一)主体资格要求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申请该许可证,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网络视听平台企业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数字出版服务(含网络游戏)等其他行业特许经营的,应取得相应的许可资质并符合相关合规性要求。

### (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具备的条件

- 1.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单位,且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 2.有健全的节目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3.有与其业务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视听节目资源;
- 4.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网络资源;
- 5.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且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 6.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7.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确定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 （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延续、变更与注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应于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持相关材料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续办手续。

网络视听平台企业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有重大资产变动或有上市等重大融资行为的，以及业务项目超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应按《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网络视听平台企业的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的网址、网站名依法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向省级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和电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变更事项涉及工商登记的，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在取得《许可证》90日内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未按期提供服务的，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如因特殊原因，应经发证机关同意。申请终止服务的，应提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连续停止业务超过60日的，由原发证机关按终止业务处理，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 十一、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有关个人

(监管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有关个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使用行为。

为规范医保基金使用，防止医保基金不当流失，医药机构和参保人使用医保基金不得作出以下行为：

### (一) 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保基金“十严禁”

- 1.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 2.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 3.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 4.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 5.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 6.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 7.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

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8.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9.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10.故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其他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如果违反规定，将责令改正，并退回造成的医保基金损失，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如故意骗取医保基金，将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 **（二）个人使用医保基金“五不可”**

1.不可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2.不可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3.不可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4.不可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

5.不可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5.不得采用有奖销售、附赠药品或礼品等销售方式，引导、诱使参保人购药；

参保人如果违反规定，不仅要退回医保基金损失，还可能被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12个月。故意骗取医保基金的还将处骗取金额2-5倍罚款，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二、开展互联网诊疗的医疗机构、业务人员

(监管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开展互联网诊疗的医疗机构、业务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处方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 (一) 主体资格要求

医疗机构应当有专门部门管理互联网诊疗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药学服务、信息技术等，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制度、互联网诊疗相关的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医务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患者知情同意制度、处方管理制度、电子病历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制度等。

医疗机构应当主动与所在地省级监管平台对接，及时上传、更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执业信息，主动接受监督。

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与该实体医疗机构同时校验；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单独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互联网医院，每年校验1次。

### (二) 人员合规要求

1.医疗机构应当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进行实名认证，确保医务人员具备合法资质。

2.医师接诊前需进行实名认证，确保由本人提供诊疗服务。其他人员、人工智能软件等不得冒用、替代医师本人提供诊疗服务。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负责对在该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的人员进行监管。

3.医疗机构应当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信息上传至省级监管平台，包括身份证号码、照片、相关资质、执业地点、执业机构、执业范围、临床工作年限等必要信息。省级监管平台应当与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对接，药师信息应当上传监管平台且可查询，有条件的同时与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对接。

3.医疗机构应当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建立考核机制，根据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德医风、满意度等内容进行考核并建立准入、退出机制。

4.医疗机构应当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服务的人员开展定期培训，内容包括卫生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医疗管理相关政策、岗位职责、互联网诊疗流程、平台使用与应急处置等。

5.医务人员如在主执业机构以外的其他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根据该互联网医院所在地多机构执业相关要求，进行执业注册或备案。

### （三）业务合规要求

1.互联网诊疗实行实名制，患者有义务向医疗机构提供真实的身份证明及基本信息，不得假冒他人就诊。

2.患者就诊时应当提供具有明确诊断的病历资料，如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等，由接诊医师留存相关资料，并判断是否符合复诊条件。

医疗机构应当明确互联网诊疗的终止条件。当患者病情出现变化、本次就诊经医师判断为首诊或存在其他不适宜互联网诊疗的情况时，接诊医师应当立即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并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3.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过程中所产生的电子病历信息，应当与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格式一致、系统共享，由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质控。

互联网诊疗病历记录按照门诊电子病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5年。诊疗中的图文对话、音视频资料等过程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4.互联网医院变更名称时，所保管的病历等数据信息应当由变更后的互联网医院继续保管。

互联网医院注销后，所保管的病历等数据信息由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继续保管。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注销后，可以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妥善保管。



5.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处方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药品管理。处方应由接诊医师本人开具，严禁使用人工智能等自动生成处方。处方药应当凭医师处方销售、调剂和使用。严禁在处方开具前，向患者提供药品。严禁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

6.医疗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药品配送的，相关协议、处方流转信息应当可追溯，并向省级监管平台开放数据接口。

7.互联网诊疗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当在互联网诊疗平台进行公示，方便患者查询。

8.医疗机构要自觉加强行风建设，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有关规定，医务人员的个人收入不得与药品收入相挂钩，严禁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转介患者、指定地点购买药品、耗材等。

9.医疗机构应当保证互联网诊疗活动全程留痕、可追溯，并向省级监管平台开放数据接口。

#### **（四）质量安全合规要求**

1.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遵守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网络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2.医疗机构应建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隐私保护等制度，并与相关合作方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责关系。

3.医疗机构发生患者个人信息、医疗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

事件时，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4.医疗机构应当对互联网诊疗活动的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并设置患者投诉处理的信息反馈渠道。

5.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的收集、分析和总结工作，鼓励医务人员积极报告不良事件。

6.医疗机构应当加强互联网诊疗信息发布的内容管理，确保信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网约车平台公司

(监管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办、市委网信办、人行宜宾中支、宜宾市税务局)

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行为。

### (一)主体资格合规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3.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4.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5.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企业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二) 车辆要求合规**

1.7座及以下乘用车；

2.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3.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 **(三) 从业人员合规**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2.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3.无暴力犯罪记录；

4.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 业务经营合规**

1.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

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2.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3.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4.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 and 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5.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

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6.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7.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8.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9.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10.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网约车

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11.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 **(五) 价格行为合规**

1.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2.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 十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监管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

### (一)主体资格合规

危货企业提供的注册登记有关证照登记资料,应与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证照信息一致。

### (二)场所要求合规

危货企业应配备自有或者租借期限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 (三)制度建设合规

#### 1. 动态监管制度

(1)危货企业应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等),规范动态监控工作;



(2)危货企业应按照规定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3)危货企业车辆应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

(4)危货企业应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及时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危货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使相关生产责任制及操作规程在企业运营中得到有效落实；

(2)危货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3)危货企业应制定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 (四)从业人员合规

(1)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2)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企业应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资料档案，从业人员相关证件与其从事的岗位相匹配；

(4)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

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 **(五) 车辆要求合规**

(1)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2)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六) 信息公示合规**

1.危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危货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危货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 **(七) 废物管理合规**

1.危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危货企业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4.危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十五、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

(监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盐专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食盐批发行为。

### (一)主体资格合规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其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并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 (二)经营业务合规

1.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2.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3.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

4.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液体盐(含天然卤水)；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

5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按照食盐储备制度要求，承担企业食盐储备责任，保持食盐的合理库存。

### **(三) 食品安全合规**

1.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